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了《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10:00在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吉瑞祥工业园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股东以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经查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吉锐、吉祥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后无法表决，根据《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故本议案不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吉锐、吉祥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后无法表决，根据《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故本议案不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0,0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刘晓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晓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5月20日